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8〕81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见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教育部日前印发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12号），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《意见》明确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职责要求，是做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的基本遵循。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，推动立德树人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《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落实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抓好落实。要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落实情况检查，并撰写总结报告（附件2）。

于9月30日前将报告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。联系人：张晓璐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38，电子邮箱：sxwb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
2.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总结报告（提纲）

